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安全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电梯安全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列明的承保区域内，保单载明的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即使被保险人无过错，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等。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